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01958922-Attach1.pdf、10301958922-Attach2.doc、10301958922-Attach3.doc)

主旨：有關公告「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項目」及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3年6月6日召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自103年7月1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本部業於103年6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030195892號公告在案。
- 三、有關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提憑戶口名簿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爰修正「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3點及第4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隨文檢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民政處 收文：103/06/25



1030206760

2 附件隨送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總務司、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2014-06-25  
09:26:14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